起草说明

1. 政策依据及必要性

2017年12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10号），明确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由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.5%进一步调降到0.45%，自2017年12月3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。该政策自执行以来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和稳定就业。因此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，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的情况下，继续将生育保险费率调降至0.45%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

2018年9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79号，以下简称“79号文”），结合我市基金结余情况，具备上述政策中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0.45%的条件。

1. 主要内容

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生育保险费率，本市企业生育保险费率由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.5%调降至0.45%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根据“79号文”的要求**，本市**机关事业单位、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非从业居民不属于《通知》适用对象。